

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6 月 2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及专家等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7 号，主要以租赁形式引入珠宝首饰制造企业、食品仓储项目及木制品加工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1.8 平方米。已建成的建筑物为 1 栋 7 层厂房；加工大楼的第一、二层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木制品加工项目，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入驻的首饰加工企业设有电解清洗、电金工序，不设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加工大楼内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投资比例为 5%。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元光 韩南祥 钟礼 冯浩作 李...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整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了加工大楼的进驻企业类型，其中首层、二层现出租为食品仓储项目，第三层部分出租为一家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其余各层区域均分租为首饰加工企业。新增引入的食品仓储项目和木制品加工项目（仅有切割工序）属于豁免环评类别，总体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产生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采用雨污分流。加工大楼已配套集中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各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纳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为：番水排水【20220124】第 113 号。

加工大楼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废气治理措施

目前各入驻企业的工艺废气分类收集后自行配套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分别设置废气排放口进行自主环保验收；执模、执边、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装置。

本项目加工大楼不设置集中废气排放口。

（三）噪声治理措施

入驻企业选用低噪型的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定期检修设备，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和药剂废弃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已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入驻企业的废弃化学品及其容器、其他危险废物等各自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其一般工业

验收工作组签名：周光 韩春祥 李 华 张 华 李 华 李 华

固体废弃物各自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10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GZH2205060090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加工大楼正常运作，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

五、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0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 吨/日，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前锋净水厂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总量控制的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福兆临首饰制品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ZH22050600901）和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环保措施处理处置后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穗（番）环管影〔2016〕246 号）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文光 郭百祥 李永记 冯智伟 李... 11

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及转移工作。

（3）本项目进驻的企业应按要求完善环保报批手续并配套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

（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本项目后续验收信息的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6月2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周光远 韩南祥 解一飞 张智伟 姜... 14

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珠宝首饰加工大楼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时间：2022年6月2日 地点：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制品有限公司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姓名	参会人员 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 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福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周庆光	负责人	18928866183	建设单位	周庆光
2	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韩奋祥	负责人	13602260136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和施工单位	韩奋祥
3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钟颖君	高级工程师	13570905360	技术专家	钟颖君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市沐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碧雅	高级工程师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张碧雅